

《2019 年商標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66
2.	修訂成文法則 C68
第 2 部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	
3.	修訂詳題 C70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70
5.	修訂第 5 條 (在先商標的涵義) C74
6.	修訂第 12 條 (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 C76
7.	修訂第 18 條 (註冊商標的侵犯) C76
8.	修訂第 38 條 (註冊申請) C78
9.	修訂第 39 條 (提交日期) C80
10.	修訂第 46 條 (申請的修訂) C80
11.	修訂第 57 條 (更正或改正) C82
12.	取代第 72 條 C84
72.	給予初步意見的權力等 C84

條次	頁次
13.	加入第 XA 部 C90

第 XA 部

《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商標的國際註冊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90A.	第 XA 部的釋義 C90
90B.	就實施《馬德里議定書》而訂立的規則 C92

第 2 分部——商標的國際註冊

90C.	就國際申請而訂立的規則 C92
90D.	就國際指定 (香港) 及受保護國際商標 (香港) 而訂立的規則 C94

第 3 分部——雜項

90E.	就其他事宜而訂立的規則 C96
14.	修訂第 91 條標題 (規則) C98
15.	加入第 XHIA 部 C98

第 XHIA 部

執行

第 1 分部——釋義

96A.	第 XHIA 部的釋義 C100
------	------------------------

第 2 分部——調查

96B.	執法人員的委任 C102
96C.	調查的權力等 C102
96D.	進入和搜查的手令等 C106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逮捕、罪行及沒收		
96E.	逮捕的權力等	C108
96F.	關於調查的罪行等	C108
96G.	物件的處置的一般條文	C110
96H.	易毀消物件的條文	C112
96I.	就某些擬作出申請須發出通知	C116
第 4 分部——雜項		
96J.	國際合作	C116
96K.	轉授	C116
96L.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C118
16.	加入第 100 條	C118
100.	關乎《2019 年商標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C118
17.	修訂附表 5 (過渡性事宜)	C118
18.	加入附表 7	C120
附表 7	關乎《2019 年商標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C120
第 3 部		
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19.	修訂第 11 條 (申請的不足之處)	C124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29 條 (註冊) C124
21.	修訂第 63 條 (將可註冊交易的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 C124
22.	修訂第 66 條 (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 C128
23.	廢除第 72 及 73 條 C128
24.	加入第 73A 條 C128
	73A. 處長給予初步意見 C130
25.	修訂第 95 條 (不可延展的時限) C130
26.	修訂附表 (費用) C132

第 4 部

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的相應修訂

2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36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標條例》，就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商標國際註冊體系，訂定條文；提升商標註冊機制；加入執行權力；並訂定相關或技術性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商標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 條及第 4 部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新條文”

代以

“條文，施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法團**的定義

代以

“**法團** (corporation) 指——

(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
或

(b) 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在香港
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任何其他法人團
體；”。

(2) 第 2(1) 條，**法院**的定義，在“指”之前——

加入

“除在第 XHIA 部中，”。

(3) 第 2(1) 條——

廢除《規則》的定義

代以

“《規則》(rules)指根據第 XA 部或第 91 條訂立的規則；”。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protecte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HK))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商標：該商標通過其國際註冊取得保護，並該商標按照根據第 XA 部訂立的《規則》在香港獲賦予該保護；

《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Protocol)指於 1989 年 6 月 27 日在馬德里通過、並經不時修訂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指根據於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簽訂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設立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

國際指定(香港)(international designation (HK))指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第 3 條之三提出、將通過某商標的國際註冊所取得的保護延伸至香港的請求；

國際註冊(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指某商標在國際註冊簿中的註冊；

國際註冊簿(International Register)指國際局為施行《馬德里議定書》而備存的商標註冊簿；”。

5. 修訂第 5 條 (在先商標的涵義)

(1) 第 5(1) 條，在“另一商標”之後——

加入

“(另一商標)”。

(2) 第 5(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註冊申請日期較該另一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為早的某註冊商標或某國際商標 (香港)，而該先後次序是有考慮及以下優先權的——

(i) 就該註冊商標及該另一商標而聲稱具有的優先權 (如有的話)；或

(ii) 就該國際商標 (香港) 及該另一商標而聲稱具有的優先權 (如有的話)；或”。

(3)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國際商標 (香港)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HK))——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商標——

(i) 屬某國際指定 (香港) 的標的；及

(ii) 有權按照根據第 XA 部訂立的《規則》而獲得保護；及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包括受保護國際商標 (香港)。”。

6. 修訂第 12 條 (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

(1) 第 12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任何與某在先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 (**在後商標**)，在以下情況下或在符合以下情況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a) 該在先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

(b) 在無適當因由的情況下使用該在後商標，會對該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2) 第 12(6) 條——

廢除

“一項或多於一項的”。

7. 修訂第 18 條 (註冊商標的侵犯)

(1) 第 18(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

(2) 第 18(4)(a) 條——

廢除

“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

代以

“任何”。

8. 修訂第 38 條 (註冊申請)

第 38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有關申請——

- (a) 如申請人屬法團，須包括——
 - (i) 將有關商標註冊的要求；
 - (ii) 該法團的名稱及地址；
 - (iii) 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iv) (該申請人如尋求將該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 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陳述；
 - (v) 該商標的圖示；及
 - (vi) 《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事宜；或
- (b) 如申請人屬其他情況，須包括——
 - (i) 將有關商標註冊的要求；
 - (ii) 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該申請人如尋求將該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 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陳述；
 - (iv) 該商標的圖示；及
 - (v) 《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事宜。”。

9. 修訂第 39 條 (提交日期)

(1) 第 3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商標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為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日期——

(a) 所有載有第 38(2)(a)(i)、(ii)、(iv) 及 (v) 或 (b)(i)、(ii)、(iii) 及 (iv) 條規定的詳情的文件，已提交予處長；

(b) 根據第 38(5) 條須繳付的費用，已予繳付。”。

(2) 第 39 條——

廢除第 (2) 款。

10. 修訂第 46 條 (申請的修訂)

(1) 第 4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處長可修訂某商標註冊申請，以加入某註冊商標的圖示，並一併加入處長認為適當的、該註冊商標的註冊詳情。

(2A) 然而，只有在所有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方可被修訂——

(a) 在提出有關要求時，有關註冊商標是以有關申請人的名義註冊的；

- (b) 該註冊商標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該項申請是就任何或所有該等貨品或服務提出；
 - (c) 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較該項申請的日期為早。
- (2B) 如有關申請根據第 (2) 款所訂而被修訂，有關註冊詳情只就經修訂申請其中屬有關註冊商標的圖示的部分而有效。”。
- (2) 在第 46(5) 條之後——
-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註冊詳情** (registered particulars) 就某註冊商標而言——
- (a) 指根據第 67(2) 條記入註冊紀錄冊的詳情或事宜；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包括——
 - (i) 聲稱某顏色或某立體形狀為該商標或該商標的要素的陳述；
 - (ii) 該商標全部或部分由聲音或氣味所構成的陳述；及
 - (iii) 適用於該商標的卸棄、限制或條件。”。

11. 修訂第 57 條 (更正或改正)

- (1) 第 57 條，標題，在“改正”之後——
- 加入
- “等”。

(2) 第 57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處長如信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可歸因於處長，可改正該錯誤或遺漏。

(6A) 上述改正的權力可——

(a) 由處長自行行使；或

(b) 應某名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以書面提出的申請而行使。

(6B) 在作出改正前，處長須向處長認為就有關擬作出的改正應獲通知的人，發出擬作出該項改正的通知。

(6C) 為免生疑問，不論有關錯誤或遺漏是否可能影響某商標註冊的有效性，上述改正的權力均可行使。”。

12. 取代第 72 條

第 7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2. 給予初步意見的權力等

(1) 處長可向擬申請註冊某商標的人，就以下事宜給予意見——

- (a) 在不考慮第 11(2) 條的情況下，該商標是否相當可能會基於第 11 條所述的理由而被拒絕註冊；
 - (b) 該商標是否相當可能會由於某現有商標而基於第 12(1)、(2) 或 (3) 條所述的理由被拒絕註冊。
- (2) 任何人欲取得第 (1) 款所述事宜的意見，須以訂明的方式向處長提交要求。
 - (3) 處長須在以下情況下向有關的人給予意見——
 - (a) 收到有關要求；及
 - (b) 適用的訂明費用獲繳付。
 - (4) 如拒絕註冊的某項理由，只關乎有關要求所涵蓋的部分貨品或服務，有關意見無須指明該項理由所適用的貨品或服務。
 - (5) 申請註冊某商標的申請人，在以下情況下有權獲發還為提交有關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 (a) 處長已根據第 (1) 款給予以下意見：該商標相當不可能會基於第 11 或 12(1)、(2) 或 (3) 條所述的理由而被拒絕註冊；
 - (b) 該申請人在獲給予該意見後的 3 個月內提出該項申請；

- (c) 處長在經進一步調查或考慮後，給予該申請人通知，述明處長基於任何指明理由而對該商標的註冊提出異議；及
 - (d) 該申請人在訂明限期內，撤回該項申請。
- (6)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申請人無權獲發還費用——
- (a) 在查冊日期後，記入註冊紀錄冊的詳情有所改變；及
 - (b) 該項改變引致第 (5)(c) 款所述的處長提出的異議。
- (7) 在本條中——

指明理由 (specified ground)——

- (a) 就某商標相當不可能會基於第 11 條所述的理由而被拒絕註冊的意見而言，指該條所述的拒絕註冊的理由適用於該商標；或
- (b) 就某商標相當不可能會基於第 12(1)、(2) 或 (3) 條所述的理由而被拒絕註冊的意見而言，指該等條文 (視個別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 所述的拒絕註冊的理由適用於該商標；

查冊日期 (search date) 指處長為根據本條給予意見而對註冊紀錄冊進行查冊的日期；

現有商標 (existing trade mark) 指截至查冊日期時已記入註冊紀錄冊的商標。

(8) 在本條 (但不包括第 (7) 款中**現有商標**的定義) 中，對商標的提述不包括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

13. 加入第 XA 部
在第 X 部之後——
加入

“第 XA 部

《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商標的國際註冊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90A. 第 X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國際申請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指透過註冊處向國際局提出、要求將某商標在國際註冊簿註冊的申請；

基礎申請 (basic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38 條提交並且符合以下情況的申請：基於該項申請而有某項國際申請提出；

基礎註冊 (basic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47 條作出並且符合以下情況的註冊：基於該項註冊而有某項國際申請提出。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第 (1) 款中**基礎申請**的定義所指的根據第 38 條提交的申請，包括提述根據附表 5 第 10(1) 條處理的將某標記註冊的申請。

90B. 就實施《馬德里議定書》而訂立的規則

- (1) 處長可訂立規則，以在香港施行《馬德里議定書》的條文。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可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在該等規則指明的範圍內，及以該等規則指明的方式，適用於以下項目的情況，訂定條文——
- (a) 國際申請；
- (b) 國際指定 (香港)；或
- (c) 受保護國際商標 (香港)。
- (3) 第 90C、90D 及 90E 條，不局限處長根據第 (1) 款具有的權力。

第 2 分部——商標的國際註冊

90C. 就國際申請而訂立的規則

處長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關於國際申請的事宜 (包括提出或處理該項申請的程序)；
- (b) 在以下情況所須依循的程序——
- (i) 基礎申請無效，或被分開或合併；及

- (ii) 基礎註冊不再有效或被合併；及
- (c) 向國際局傳達資料。

90D. 就國際指定(香港)及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而訂立的規則

- (1) 處長可訂立規則，就關於國際指定(香港)及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的事宜，作出規定。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上述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處理國際指定(香港)的程序，包括——
 - (i) 處長對該項指定的審查；
 - (ii) 在官方公報中公布該項指定的詳情；
 - (iii) 進行反對向該項指定賦予保護的法律程序；及
 - (iv) 修訂、分開或合併該項指定；
 - (b) 向國際局傳達資料(包括關於處長審查國際指定(香港)的資料)；
 - (c) 改正某項國際註冊對某國際指定(香港)或某受保護國際商標(香港)可能產生的影響；

- (d) 賦予某受保護國際商標 (香港) 的保護, 及在何種情況下賦予保護 (包括該等情況的任何改變);
- (e) 在何種情況下該保護終止, 及在終止的情況下所須依循的程序;
- (f) 備存載有關於國際指定 (香港) 及受保護國際商標 (香港) 的事宜的註冊紀錄冊;
- (g) 改正、修訂或刪除在註冊紀錄冊中的任何資料;
- (h) 將某國際指定 (香港) 或某受保護國際商標 (香港) 轉變成在香港註冊有關商標的申請;
- (i)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第 4 條之二 (1), 處理與某註冊商標同時存在的某受保護國際商標 (香港);
- (j) 本條所述的事宜附帶引起的, 或為施行本條所述的事宜屬必需的任何事宜。

第 3 分部——雜項

90E. 就其他事宜而訂立的規則

處長可訂立規則, 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關於就國際申請、國際指定 (香港) 及受保護國際商標 (香港) 向註冊處繳付的款項 (包括費用及收費) 的事宜;

- (b) 關乎須向處長提交或送達的文件或其他資料的規定；
- (c) 由處長更正程序上的不當之處；
- (d) 處長具有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力——
 - (i) 延展該等規則訂明的任何時限；
 - (ii) 就提供訟費的保證作出命令；及
 - (iii) 評定訟費；
- (e) 查閱文件及提供文件的副本；
- (f) 通知、命令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的公布 (不論該等規則是否規定該通知、命令、文件或事宜須在官方公報中公布)；及
- (g) 註冊處備存和處置紀錄的安排。”。

14. 修訂第 91 條標題 (規則)

第 91 條，標題，在“規則”之前——

加入

“就一般目的而訂立的”。

15. 加入第 XIII A 部

在第 XII 部之後——

加入

“第 XIA 部

執行

第 1 分部——釋義

96A. 第 X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文件 (document) 包括以任何形式記錄的資料；

可予沒收物件 (forfeitable item) 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任何物件：就該物件有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

收益申請 (proceeds application) 指要求法院作出第 96H(6) 條所列的命令的申請；

沒收申請 (forfeiture application) 指要求法院作出第 96G(3) 條所列的命令的申請；

法院 (cour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包括裁判官；

指明收受者 (specified recipient) 就可予沒收物件而言，指關長覺得屬該物件的擁有人、該物件的其中一個擁有人或某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的人；

指明證據 (specified evidence) 指屬或包含 (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售賣申請 (sale application) 就可予沒收物件而言，指要求法院作出第 96H(4) 條所列的命令的申請；

執法人員 (enforcement officer) 指——

- (a) 由《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海關人員；或
- (b) 根據第 96B(1) 條獲委任的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並包括任何海關副關長或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分部——調查

96B. 執法人員的委任

- (1) 為施行本條例，關長可以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執法人員。
- (2) 在行使本部所訂的權力時，執法人員須出示該人員的身分的證明。

96C. 調查的權力等

- (1) 如執法人員合理地懷疑有人曾經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為進行調查的目的而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事情——
 - (a) 在符合第 96D 條的規定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 (b) 如該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運輸工具載有該人員覺得屬指明證據的任何物件，截停、登上和搜查該運輸工具；
- (c) 作出該人員就該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查問；
- (d) 檢查、檢驗、搜查、檢取、移走或扣留該人員覺得屬指明證據的任何物件；
- (e) 要求某指明人士，將該人員合理地相信有關該調查的任何資料、文件或任何其他物件，提供予該人員；
- (f) 要求某指明人士，向該人員提供該人員就該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一切其他協助。

(2)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執法人員合理地懷疑曾經或正在進行的罪行而言，指——

- (a) 管有或控制 (或可能管有或可能控制) 與該罪行的調查有關的任何資料、文件或任何其他物件的人；或
- (b) 可能在其他方面能夠就該罪行的調查而協助該人員的人。

96D. 進入和搜查的手令等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執法人員只可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的權限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
- (2) 裁判官如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地方內有任何指明證據，可發出手令，授權執法人員進入和搜查該地方。
- (3) 如某手令已根據第(2)款發出，執法人員在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力時須出示該手令。
- (4) 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授權有關執法人員——
 - (a) 強行進入和搜查有關地方；
 - (b) 檢查、檢驗、搜查、檢取、移走和扣留該人員覺得屬指明證據的在該地方內的任何物件；及
 - (c) 扣留在該地方內發現的任何人，直至對該地方的搜查已完畢為止。
- (5) 如以下條件均符合，關長可授權執法人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第(1)款所訂的權力——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有關地方內有任何指明證據；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為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相當可能會引致證據喪失或毀滅；或

- (ii) 有任何其他原因，會使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第3分部——逮捕、罪行及沒收

96E. 逮捕的權力等

- (1) 如執法人員合理地懷疑某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截停、搜查、逮捕和扣留該人。
- (2) 如任何人反抗或企圖逃避有關搜查、逮捕或扣留，則執法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進行該搜查、逮捕或扣留。
- (3) 執法人員如逮捕某人，可——
 - (a) 在該人身上及於逮捕該人所在地點的鄰近範圍內，搜尋該人員合理地懷疑對有關罪行的調查屬有價值的任何物件(不論是單憑該物件或連同任何其他物件)；及
 - (b) 搜查和接管該物件。

96F. 關於調查的罪行等

- (1) 任何人如——
 - (a) 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充作遵守根據第96C(1)(e)條作出的要求，而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及
 - (b) 明知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
 - (a) 妨礙有關執法人員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或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責；或
 - (b) 沒有遵守第 96C(1)(e) 或 (f) 條的規定，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2)(b)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不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或不提供有關協助 (視屬何情況而定)，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5) 凡任何人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在以下情況下，援引本部所訂的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宜，須視為已由該人證明——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96G. 物件的處置的一般條文

- (1) 關長可在關長認為適當並以書面指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將根據本部檢取、移走或扣留的可予沒收物件或任何其他物件，發還予指明收受者。
- (2) 另一方面，關長可就可予沒收物件作出沒收申請。

- (3) 在聆訊某項沒收申請後，法院如信納第 96I(1) 條獲符合，可命令將有關可予沒收物件——
 - (a) 沒收歸政府所有；
 - (b) 銷毀；或
 - (c) 在法院於該命令內指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
 - (i) 發還予該物件的擁有人、該物件的其中一個擁有人或某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或
 -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
- (4) 不論是否有人已被控犯有關的罪行，可予沒收物件均可予以沒收、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96H. 易毀消物件的條文

- (1) 在不局限第 96G 條的原則下，如關長認為可予沒收物件，以性質而論——
 - (a) 屬易毀消的；
 - (b) 屬不易儲存的；或
 - (c) 在任何與該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之前相當可能會變壞，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可予沒收物件的指明收受者向關長繳付一筆作為保證而金額不少於該物件的價值 (該價值由關長或執法人員評估) 的款額，則關長可將該物件發還予該收受者。
- (3) 另一方面，關長——

- (a) 如認為有關可予沒收物件屬易毀消的，可命令——
 - (i) 將該物件售賣，並將售賣收益交予關長保留；或
 - (ii) 將該物件銷毀；或
- (b) 如認為有關可予沒收物件屬不易儲存的或在任何與該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之前相當可能會變壞——可作出售賣申請。
- (4) 在聆訊某項售賣申請後，法院如信納第 96I(1) 條獲符合，可命令將有關可予沒收物件售賣，並將售賣收益交予關長保留。
- (5) 此外，關長可作出收益申請。
- (6) 在聆訊某項收益申請後，法院可——
 - (a) 命令將根據第 (2) 款向關長繳付的款項——
 - (i) 沒收歸政府所有；或
 - (ii) 付予提供保證的人或有權就該款項或有關可予沒收物件提出申索的人；及
 - (b) 命令將關長根據第 (3)(a)(i) 款保留的或藉根據第 (4) 款作出的命令保留的售賣收益——
 - (i) 沒收歸政府所有；或
 - (ii) 付予有權就該收益或該可予沒收物件提出申索的人。

96I. 就某些擬作出申請須發出通知

- (1) 如有以下情況，關長須向某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發出關長擬作出某項沒收申請或售賣申請的通知——
 - (a) 關長將作出該項申請，但並非在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及
 - (b) 該物件的擁有人可被尋獲。
- (2) 如有關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多於一人，則向其中一個擁有人或某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發出通知，即為足夠。

第4分部——雜項

96J. 國際合作

關長可為促進在保護知識產權權利方面的國際合作，向任何負責在——

- (a) 巴黎公約國；
- (b) 世貿成員；或
- (c) 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或地方，執行該等權利的主管當局，披露根據本部取得的任何資料。

96K. 轉授

關長可將其在本部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

96L. 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1) 凡關長或某執法人員——

(a) 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部賦予關長或該人員的職能時；或

(b) 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本部賦予關長或該人員的權力時，

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關長及該人員均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2) 第 (1) 款不影響政府為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16. 加入第 100 條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100. 關乎《2019 年商標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附表 7 列出的過渡及保留條文，就《2019 年商標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號) 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而言，具有效力。”。

17. 修訂附表 5 (過渡性事宜)

附表 5——

廢除

“[第”

代以

“[第 90A 及”。

18. 加入附表 7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7

[第 100 條]

關乎《2019 年商標 (修訂) 條例》的過渡及保留 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修訂前的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修訂前的規則》 (pre-amended Rule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9 年商標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號)。

2. 根據《修訂前的條例》第 38 條提交的註冊申請

- (1)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修訂前的條例》第 38(1) 條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 (**舊有申請**)，如在該日期仍待決，

則《修訂前的條例》及《修訂前的規則》繼續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 (2) 然而，如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有根據第 46 條修訂某項舊有申請的要求提交，本條例的條文就該要求而適用。”。
-

第 3 部

修訂《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19. 修訂第 11 條 (申請的不足之處)

(1) 第 11(2)(a) 條——

廢除

“38(1)、(2)(e)、(3)、(4) 或 (5)”

代以

“38(1)、(2)(a)(iii) 或 (vi) 或 (b)(v)、(3) 或 (4)”。

(2) 第 11(2)(b) 條——

廢除

“38(2)(a)、(b)、(c) 或 (d)”

代以

“38(2)(a)(i)、(ii)、(iv) 或 (v) 或 (b)(i)、(ii)、(iii) 或 (iv) 或 (5)”。

20. 修訂第 29 條 (註冊)

在第 29(1)(d) 條之後——

加入

“(da) 如擁有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21. 修訂第 63 條 (將可註冊交易的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

(1) 第 63(1)(a)(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在第 63(1)(a)(i) 條之後——

加入

“(ia) 如承讓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及”。

- (3) 在第 63(1)(b)(i) 條之後——

加入

“(ia) 如承讓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4) 第 63(1)(e)(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5) 在第 63(1)(e)(i) 條之後——

加入

“(ia) 如第 (i) 節所述的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及”。

- (6) 在第 63(1)(f)(i) 條之後——

加入

“(ia) 如承轉人屬法團——該法團根據何地方的法律組成和註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22. 修訂第 66 條 (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

(1) 第 66 條——

廢除第 (1) 款。

(2) 第 66(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本條例第 57(6B) 條”。

(3) 第 6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57(6B) 條獲送交通知的人在
第 (2) 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異議，處長須考慮
該等異議，並——

(a) 如信納該等異議有充分理據——不作出擬作
出的改正；或

(b) 如信納該等異議沒有充分理據——作出擬作
出的改正。”。

23. 廢除第 72 及 73 條

第 72 及 73 條——

廢除該等條文。

24. 加入第 73A 條

在第 10 部的末處——

加入

“73A. 處長給予初步意見

(本條例第 72 條)(表格 T1)(第 24、25 及 25A 號費用)

- (1) 根據本條例第 72(2) 條提交的要求，須採用指明表格。
- (2) 上述要求須——
 - (a) 包括擬註冊的商標的圖示；及
 - (b) 指明該商標擬就何貨品或服務(按照《國際分類》分類)註冊。
- (3) 為本條例第 72(5)(d) 條的目的訂明的限期，為處長在根據本條例第 72(5)(c) 條給予異議通知的日期的翌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

25. 修訂第 95 條 (不可延展的時限)

- (1) 第 95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Non-extendible”

代以

“Non-extendable”。

- (2) 第 95(1) 條——

廢除 (q) 段

代以

“(q) 第 73A(3) 條 (為本條例第 72(5)(d) 條的目的的時限)；”。

26. 修訂附表 (費用)

- (1) 附表，費用編號 24——

廢除

“第 72 條所指的翻查紀錄的要求”

代以

“要求處長就本條例第 72(1)(a) 條提述的事宜給予意見”。

- (2) 附表，費用編號 24——

廢除

“給予第 73 條所指的初步”

代以

“就本條例第 72(1)(b) 條提述的事宜給予”。

- (3) 附表，費用編號 25——

廢除

“第 73 條所指的要求處長給予初步”

代以

“要求處長就本條例第 72(1)(b) 條提述的事宜給予”。

- (4) 附表，費用編號 25——

廢除

“進行第 72 條所指的紀錄翻查”

代以

“處長就本條例第 72(1)(a) 條提述的事宜給予意見”。

- (5) 附表，費用編號 25A——

廢除

“作出以下要求：要求進行第 72 條所指的紀錄翻查，以及要求處長給予第 73 條所指的初步”

代以

“要求處長就本條例第 72(1)(a) 及 (b) 條提述的事宜給予”。

第 4 部

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相應修訂

2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商標**的定義——

廢除

“mark)——”

代以

“mark) 指任何以下商標——”。

- (2) 第 2(1) 條，中文文本，**商標**的定義，(a) 段——

廢除

“指”。

- (3) 第 2(1) 條，中文文本，**商標**的定義，(b)、(c) 及 (d) 段——

廢除

“亦指”。

- (4) 第 2(1) 條，**商標**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在《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受保護國際商標 (香港)；”。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就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體系(馬德里體系)訂定條文，提升商標註冊機制，並就執行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馬德里議定書》及商標國際註冊體系

4. 為實施馬德里體系的建議法例，旨在於香港施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
5. 馬德里體系已經成立，以便利《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的商標註冊及管理。馬德里體系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國際局)管理。
6. 按照馬德里體系，關乎商標的國際申請可透過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處)提交。註冊處充任由國際局備存的註冊簿(國際註冊簿)內註冊商標的原屬局。另外，註冊處可作

為指定商標局，接收來自國際局的請求，將對註冊在國際註冊簿的某商標的保護延伸至香港 (**國際指定 (香港)**)。

為商標國際註冊而修訂《條例》

7.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使馬德里體系在香港實施後，國際商標 (香港) 就另一商標而言亦可屬在先商標。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XA 部，以賦權商標註冊處處長 (**處長**) 訂立規則以實施馬德里體系。
8. 新訂第 XA 部第 1 分部 (新訂第 90A 及 90B 條)，就該部的釋義界定詞語，及賦權處長訂立規則以在香港施行《馬德里議定書》的條文。
9. 新訂第 XA 部第 2 分部 (新訂第 90C 及 90D 條)，賦權處長訂立規則，以處理國際申請及國際指定 (香港)。
10. 新訂第 XA 部第 3 分部 (新訂第 90E 條)，載有關乎實施馬德里體系的其他事宜的授權條文。

提升商標註冊機制

11. 《條例》第 38 條述明商標註冊申請須包括的詳情。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屬法團的申請人須提供其成立為法團 (或同等方式) 所在地方的資料。草案第 19、20 及 21 條對《商標

規則》(第 559 章, 附屬法例 A)(《規則》), 作出相關修訂。草案第 4 條對**法團**的定義作出技術性修訂, 以使該定義符合在近期法例中的定義。

12. 為提升商標註冊制度的公平性,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39 條, 以規定商標註冊申請的申請費用須先予繳付, 該項申請方可獲給予提交日期。
13.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46(2) 條, 以容許在若干條件下, 處長如認為適當, 可將某註冊商標的圖示及其註冊詳情加入商標註冊申請。該等條件的其中之一, 是該項申請是就該註冊商標註冊的任何或所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
14.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57 條, 使有可能向處長申請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可歸因於處長的錯誤或遺漏。草案第 22 條修訂《規則》第 66 條, 以就相關程序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72 條, 以容許處長就預期的商標註冊申請是否相當可能基於該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拒絕, 給予初步意見。經修訂的第 72 條亦澄清申請人何時可獲發還商標註冊申請的申請費用。草案第 23 條廢除《規則》第 72 及 73

條，而草案第 24 條在《規則》加入新訂第 73A 條，以列出要求該意見的規定。草案第 25 及 26 條對《規則》作出相關修訂。

技術性修訂

16. 《條例》第 12(4) 條現時訂明，如若干條件存在，與某在先商標 (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 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不得註冊。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致使處長在斷定某商標是否可予註冊時，不須考慮就該商標擬註冊的貨品或服務，是否與就有關在先商標受保護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
17. 草案第 7 條對《條例》第 18(4)(a) 條作出相類似的修訂，該第 18(4)(a) 條解釋註冊商標何時遭侵犯。根據經修訂的第 18(4)(a) 條，在斷定使用某標誌的人是否侵犯某註冊商標 (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 時，關乎該標誌的貨品或服務是否與就該馳名商標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並不相干。

執行權力

18.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XIII A 部，以就關於《條例》所訂罪行的執行權力，訂定條文。
19. 新訂第 XIII A 部第 1 分部 (新訂第 96A 條)，就該部的釋義界定詞語。

C146

20. 新訂第 XIIA 部第 2 分部 (新訂第 96B、96C 及 96D 條)，就海關關長 (**關長**) 委任執法人員及該等人員的調查的權力，訂定條文。
21. 新訂第 XIIA 部第 3 分部 (新訂第 96E 至 96I 條)，涵蓋有關執法人員的逮捕的權力，並就行使該部所訂權力時沒收檢取的物品，訂定條文。該第 3 分部亦載有關於不遵守執法人員在調查中的要求的罪行條文。
22. 新訂第 XIIA 部第 4 分部 (新訂第 96J、96K 及 96L 條) 處理雜項事宜，例如關長與在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的合作及關長的權力轉授。
23. 草案第 16 及 18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7，列出關乎本條例草案的修訂的過渡條文。
24. 草案第 27 條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作出相應修訂。